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方保本、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开展东方保本、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95）。

二、适用渠道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直销中心服务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联系人：孙志娟

该业务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8月3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以下两只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享有如下优惠赎回费率（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率）。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惠费率详情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优惠费率
7日以内	1.50%	1.50%
7日（含）-30日	0.75%	0.75%
30日（含）-3个月	0.50%	0.3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0.25%
6个月（含）-1年	0.50%	0.125%
1年(含)--2年	0.25%	0.0625%
2年以上(含2年)	0	0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惠费率详情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优惠费率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180天	0.50%	0.375%
180天≤T<1年	0.25%	0.125%
1年≤T<2年	0.05%	0.0125%
T≥2年	0	0

上注：上表中提及的3个月、6个月分别为90天、180天，1年、2年分别为365天、730天。

上述两只基金的赎回费用（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由赎回基金（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前赎回费不全额计入基金资产，优惠后赎回费（含转换转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养老金客户按0.08%收取
500000≤M<5000000	0.50%	养老金客户按0.05%收取
5000000≤M<10000000	0.30%	养老金客户按0.03%收取
10000000≤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按1000元/笔收取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5%
365日≤N<730日	0.05%
7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天但大于3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65天但大于180天（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30天但大于365天（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转入本基金金额为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转出基金申购费标准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28%；

（2）转出基金申购费标准为0元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3%；

（3）转出基金申购费标准按照比例收费时，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本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率为0；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本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率为本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申请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13、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孙志娟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8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上的《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1日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84	0013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08%收取
500000≤M<1000000	0.50%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05%收取
1000000≤M<5000000	0.30%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03%收取
5000000≤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5%
365日<=N<730日	0.05%
730日<=N	0

注：以上赎回费适用于份额A类持有人，对于份额C类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持有时间少于30天的将按0.5%收取赎回费，大于等于30天的，赎回费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份额A类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90但大于3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天于90（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30天但大于180（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份额C类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本基金转换业务涉及金额为500 万（含）-1000 万元时，申购补差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当转换目标基金的申购费率按比例收取时，本基金按0.02%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

（2）当转换目标基金申购费率按固定费用收取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元。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13、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孙志娟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8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1日

关于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渠道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84，C类基金代码：001385），自2015年8月3日起，参与以下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销售渠道及具体优惠方案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按4折优惠；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8折优惠。①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①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柜台、网上、手机开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①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杭州数米公布的实际费率优惠政策为准，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6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注：

① 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8月3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各销售渠道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各销售渠道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各销售渠道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渠道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各销售渠道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